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丽丽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385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6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田锁庄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此笔贷款由田锁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自贷款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田锁庄、董丽丽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